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晏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太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㈡提出編號021920具有客戶簽名之車輛委修工作單影本。

㈢提出債務人黃太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